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7】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对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信托”）的信任并加入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为维护您的利益，XX 信托特别提示您在签署《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仔细阅读《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等信托文件（以下简称“信托文件”）以及其他备查文件，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并对您签署该等信托文件并加入该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二、XX 信托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之条件运用信托计划财产，在信托计划财产运用过程中，将可能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证券市场风险、投资及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操作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信托不成立的风险、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信托文件。因此，尽管 XX 信托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计划财产运用无风险。您投资于该信托计划，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受托人 XX 信托郑重申明如下：

1.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 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对该项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金融机构可以发行金融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金融机构以前述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所有风险，保证

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投资于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如违反前述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由此给第三人、信托计划和受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您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4.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5. 受托人并未委托任何非金融机构推介或代销本信托计划。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提供的信息均不视为受托人作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6. 全体委托人同意豁免受托人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的义务。

三、在签署《信托合同》前，您应当仔细阅读信托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策。您对该《信托合同》及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的签署，将表明您已了解该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且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和备查文件，并愿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您将资金委托给 XX 信托，并由其将信托资金运用于本信托文件确定的投资范围，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在阅读《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时，请特别留意《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中的解除受托人责任条款、义务条款、信托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

五、投资者基本信息、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资金等相关认购/申购信息，由委托人在《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及确认书》中另行填写。

申明人即受托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所交付的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并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表明其充分认可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能力，同意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并已充分理解和接受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同意提供投资服务所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

本人 / 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 / 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见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信托资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为履行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受托人将自行收集、处理或保存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受托人可能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关提供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同时，本信托计划在开立银行账户等账户时或者在投资管理时，受托人也可能按照保管机构、投资标的管理人等合作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前述个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名称、个人身份证号/机构组织代码、联系方式、认购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委托人的信息等。受托人将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期限内自行合理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资料。本人/本机构单独同意并授权受托人自行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本人/本机构的个人信息。如本人/本机构的个人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本人/本机构将按照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本人/本机构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本人/本机构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

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根据合同当事方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的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请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限签署纸质合同适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限签署纸质合同适用）

特别提示：信托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计划说明书及有关风险声明的条款。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说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2YXXXXXX65807】

受 托 人：XX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7
第一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	8
第二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8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10
第四条 法律意见书概要（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备查文件）	12
第五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13
第六条 信托的预警	13
第七条 信托计划财产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3
第八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 备查文件	20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XX 信托-XX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具有中高风险等级的投资风险；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本信托计划投资有风险，信托公司相关机构和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成为本信托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第一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

1.1 信托计划名称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信托目的及分类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同意由受托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将其运用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具体参见信托合同第八条），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为委托人获取信托利益。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特别说明：“固定收益类产品”分类仅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所投标的进行的分类，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承诺信托收益，也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

1.3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无规模总量上限，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受托人认为必要时有权调整募集规模下限。初始信托成立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受托人调整规模的，以受托人调整后的规模为准）。

1.4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每笔认购/申购资金预约认购/申购时即明确相应投资期限，于到期日自动赎回**。如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期满前 1 个月，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受托人作出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决定后，应在信托计划期满前通知全体受益人。

1.5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6.0%。

第二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2.1 认购/申购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根据信托合同相关规定申请购买信托份额的行为。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根据信托合同相关规定申请购买信托

份额的行为。

2.2 投资策略

2.2.1 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跟踪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在充分研究不同债券子市场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特性的基础上构建调整组合，以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2.2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高评级信用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进入标的债券池，结合配置需要，挑选风险收益比较高的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2.2.3 短期套利策略

积极把握短期市场出现的低风险套利机会，增厚组合收益。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等情况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这种非有效性会带来一定的套利机会。例如，由于节日效应、季节效应以及新债发行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会带来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受托人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2.2.4 逆回购策略

本信托将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质押券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拆借利率的投资机会。

2.3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2.3.1 投资范围

2.3.1.1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PPN、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次级）、债券正回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其他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

2.3.1.2 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等。

2.3.1.3 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纯债基金（次级份额除外）、证券投

资信托产品、证券投资类基金专户及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

2.3.1.4 取得相关资质后，信托公司有资格投资的相关投资品种。

2.3.1.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2.3.1.6 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受托人需要与保管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投资品种。

2.3.2 本信托的投资限制

2.3.2.1 不得将信托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质押融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回购除外）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2.3.2.2 不得将信托计划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3.2.3 不得投资于主体、债项、担保的外部评级均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ABS/ABN 不受评级限制），不得投资于已发生逾期未兑付的债券。

2.3.2.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因资产价格波动或份额赎回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债券份额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不视为违约，受托人应及时调整，并于【10】个工作日内确保组合满足上述约束条件。

2.3.2.5 不得投资于房地产行业。

2.3.2.6 不得投资于民营企业（Wind 行业的一级行业分类为准）。

2.3.2.7 信托财产总值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0%。

2.3.2.8 相关法律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3.3 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及运用

2.3.3.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计划财产，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2.3.3.2 信托财产专户内无足够信托资金用于履行回购义务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

2.4 信托利益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支付方法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二条规定。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3.1 信托计划推介机构：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 信托计划推介期：自【2024】年【1】月【1】日至【】年【】月【】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并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

整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的下限。

3.3 推介期信托单位价格：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

3.4 加入条件

3.4.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1）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认购资金金额÷1.00；

（2）信托计划存续期信托资金申购的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资金金额/信托计划的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

3.4.2 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者可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工作日认购信托单位，也可于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工作日申购信托单位。

3.4.3 信托单位是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用于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

3.4.4 非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首次购买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不符合上述金额要求的认购/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受托人将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购资金返还给委托人。

3.4.5 推介期内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应于推介期内的工作日下午15:00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签署完毕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及确认书并根据信托计划合同要求将相关资料交付至受托人处，且于当日下午15:00前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认购/申购资金到账的，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申购资金到账日视为认购/申购成功。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认购/申购资金的到账与文件的交付，则该认购/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4.6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因委托人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而导致认购/申购不成功，导致受托人须退还款项的情形下，受托人仅于确认其认购/申购不成功之日起30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连同资金到账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所取得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委托人；在返还前述认购/申购资金及利息（如有）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3.4.7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计划停止办理认购/申购：

（1）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受益人利益的；

（2）因受托人营业场所和证券交易机构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的；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认购/申购手续的；
- (4) 受托人有其他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停止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的；
-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本信托计划暂停或停止认购/申购的，受托人应及时在网站公告。

3.5 加入方式

委托人与 XX 信托签订《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3.5 计划的推介期

3.5.1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的时间段，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推介期。

3.5.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推介期可以结束：

(1) 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 200 万元（或受托人调整后的信托计划募集最低规模）以上且签署有效的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

(2) 推介期届满。

3.6 计划的成立

3.6.1 推介期结束，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受托人调整后的信托计划募集最低规模）且签署有效的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则本信托计划成立。

3.6.2 受托人可根据本信托计划实际发行情况，缩短或延长推介期。

3.6.3 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布。

3.6.4 如果本信托计划未成立，《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于确认信托计划不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资金到账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所取得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一并返还给委托人。

3.7 成立通知

XX 信托于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将计划成立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四条 法律意见书概要（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备查文件）

本信托计划聘请 XX 微行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由其为本信托计划的实施提供法律服务，对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XX 微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

师认为：受托人具备设立本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和资质；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信托文件内容上符合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并正在施行的有关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信托计划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受托人将委托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保管人。

保管人简介如下：

名称：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XXX

法定代表人：XXX

第六条 信托的预警

本信托计划设立预警线：预警线为信托单位净值=【0.9】元。

6.1 预警操作

受托人于 T+1 日 18 点前对 T 日收盘后净值完成计算，如本信托信托单位净值（以受托人估算为准）于 T 日（银行间市场正常工作日和沪深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收盘后低于预警线时，受托人有权于 T+1 日 18 点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委托人，并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变现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若受托人决定开始变现资产，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上述变现行为一旦实施以后即不可逆转，在变现期间如净值恢复亦不会停止，将导致信托将提前结束。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操作为受托人的权利而非义务，受托人也不对变现结果作出保证。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暂停赎回、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受托人认可的其他原因等可能造成受托人无法及时完成变现止损或变现后产品净值低于变现前净值，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不视为受托人违约。全体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操作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七条 信托计划财产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本信托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该等级意味着本信托收益浮动且波动较大，本

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经受托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评程序被认定为【进取】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认购/申购信托计划份额。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7.1 风险揭示

7.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交易规则、交易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另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也将导致信托收益下降。

7.1.2 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合同项下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从而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产生影响。主要风险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以及本信托的收益水平。

(3) 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债券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以及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7.1.3 投资及经营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决策，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在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及信托经理的专业技能、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本合同项下资产的收益。如果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本信托项下资产的收益水平。

(2) 受托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受托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3)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影响信托投资指令的执行从而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

7.1.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所投资金融产品或证券品种不能及时

变现或者变现成本过高的风险，包括信托计划终止时投资标的信托或标的证券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或信托单位到期时不能如期分配信托利益，此时信托资金可能会受到损失或不能如期分配信托利益。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证券延期上市、暂停交易、暂停赎回等。另外，本信托计划若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该定向工具缺乏公开的交易市场，只能在约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可能出现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不能迅速变现的流动性风险。若信托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变现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每笔认购/申购资金投资期限为12个月，赎回日为其申购日之后每年的对应日，期间不得进行赎回，到期自动赎回，且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需经受托人同意，因此对受益人的资金流动性具有影响。

7.1.5 法律风险

本合同赖以成立及履行的任何条件因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

7.1.6 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最低收益或保底，委托人存在无法获得信托利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委托人充分了解项目的设计、投资的产品、分配机制、赎回机制并知悉本项目为不保本不保收益的产品。

(2) 本信托计划主要目的投资于收益率相对高的信用债券，此类债券相对于信用资质较好的债券风险较大，可能存在信托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3) 税费风险：在本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可在信托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政策亦有可能发生变化，以上调整 and 变化以及增值税缴纳时点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应自行承担财政税收政策对信托利益的影响。特别的，如果届时本信托项下部分受益人已经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其信托单位，则因为税收政策变化而导致信托利益减少的不利后果将仅由持有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其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较为宽泛的风险：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全体委托人要求受托人不对本信托及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

评级限制、地域层级限制等的集中度限制)等方面做进一步限制,由此可能导致相关信用风险下沉,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以及风险较为集中等问题,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全体委托人要求受托人不对本信托及投资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集中度)等方面做进一步限制,已充分知晓信托计划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较为宽泛或产生的风险,并自愿承担信托计划投资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7.1.7 操作风险

本信托无法通过事先在交易系统设置参数的方式自动监控交易,如债券价格下跌或债权违约,触发本信托预警线进行平仓时,本信托执行平仓的操作或存在流动性问题,将导致信托资金面临亏损风险。

本信托相关参与人包括保管人、受托人、证券经纪商等交易对手,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商等。

7.1.8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信托文件提及的受益人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是为受托人计算浮动管理费之用,并不代表受托人对信托利益的承诺或保证,受托人并不承诺保证受益人能够按照该收益率取得信托利益,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7.1.9 信托不成立的风险

如信托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规模下限,或信托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不成立。

7.1.10 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提前终止和延期的情形时,将导致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委托人(即受益人)仅能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方式获得信托利益。

7.1.11 本信托计划特有风险

(1) 触发预警线以后产生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设立预警线，在触发预警线以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触发预警线后，受托人可进行平仓，由此可能导致无法按照委托人预定投资期限进行投资并获得信托利益的风险。并且该操作可能由于债券流动性原因无法实施，信托财产的变现也可能不能及时进行，以及平仓后信托财产净值可能低于平仓前的净值，由此信托财产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受托人在此提请受益人关注：信托财产的上述平仓行为为受托人的权利而非义务。

（2）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信托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本信托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债券正回购，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当正回购发生违约、需变现资产履行回购义务时，受托人有权利通过卖券等方式进行平仓。若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受托人无法执行平仓操作或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执行平仓操作但平仓结果仍然使受益人面临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3）收取浮动管理费风险

在信托份额赎回日、公告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及信托终止日为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日，由于信托单位净值的波动，可能造成受托人计提浮动管理费后净值下跌、投资者收益为负的情况发生，但受托人仍分配了前期业绩上涨的浮动信托管理费。委托人对此知悉和认可。

（4）进行高收益债投资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拟分散化投资高收益债并控制久期，高收益债范围包含各省各层级的地区政府城投、地产等产业债，涉及低评级、弱地区、高估值收益率债。受全球局势、疫情防控及地产行业调控的多重影响，地产信用风险加剧，地方经济水平及财政收入增速大幅下滑，各地区城投债估值显著调整，存在投资机遇也隐含信用风险及估值波

动风险，或导致信托投资业绩不及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高收益债、私募债，在触发风控线需减平仓时，可能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无法及时减平仓。本信托计划触发预警线或信托终止时存在非现金资产无法立即变现风险。

该类资产的投资风险较大，且本信托计划未设置投资此类债券的比例限制，如投资该类债券，出现底层债券违约或卖出价格过低，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进而导致本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利益部分或全部损失。受益人需充分知悉和认可此类债券的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5) 高收益债投资估值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高收益债，高收益债估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导致信托产品估值和净值结果大幅波动，影响申赎价格的风险。

(6) 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的风险

信托合同项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仲裁委提交仲裁。信托合同项下引起的争议只能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具有一裁终局、程序以及结果保密、机制相对灵活、仲裁费用较高等特点。

7.1.12 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由于银行、证券公司营业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7.2 风险承担

7.2.1 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计划财产的预期收益。

7.2.2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7.2.3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八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8.1 基本情况

名称：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XX X X X

法定代表人：XXX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XX 信托”）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 XX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2007 年，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315 号”文批准同意，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XX 监管局以“X 银监复〔2013〕293 号”文批准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2017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XX 监管局以“X 银监复〔2017〕249 号”文批准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2023 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XX 监管局以“X 银保监复〔2023〕8 号”文批准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人民币。

XX 信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信托业务和其他业务，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坚持“委托人意愿至上，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服务宗旨，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不断地为委托人、受益人和股东创造价值、实现收益。

8.2 信托经理简介

XX，女，毕业于复旦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3 年信托从业经验，曾参与多个信托计划的管理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信托经理。

联系方式：XX

办公地址：XX。

XX，男，毕业于 XX 大学，财政学硕士，十年信托从业经验，主要从事证券投资类信托、融资类信托工作，现任公司信托业务三部资深信托经理。

联系方式：XX

联系地址：XX 省 XX

XX，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8 年金融从业经验，熟悉信托、

基金、券商、保险、理财子等金融产品，现任固定收益部信托经理。

联系方式：XX

联系地址：XX 省XX

XX，经济学及金融学双硕士。2022 年 7 月入职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投资经理。曾任职于浦银安盛基金及资管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东亚前海证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7 年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公司金融从业经验。

信托经理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XX；

办公地址：X X 层。

第九条 备查文件

- (1) 编号为【XX 信 2023-2023-1541 号】《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2)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风险申明书》
 - (3)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4) 编号为【XX 信 201812-NBBGHT】的《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 (5) 编号为【XX 信 2023-2023-1541-BG】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补充协议》
 - (6) 《XX 微行律师事务所关于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信托（特别提示，“固定收益类产品”仅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所投标的进行的分类，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承诺信托收益，也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XXX7】**

合同编号：XX 信 **【XX】**（ ）号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条 合同释义	3
第二条 信托目的	5
第三条 信托计划当事人与信托计划财产保管人	6
第四条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6
第五条 认购、申购和赎回	7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11
第七条 信托计划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1
第八条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12
第九条 信托计划财产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5
第十条 信托计划财产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21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财产估值	24
第十二条 信托利益核算及分配	26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28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登记、转让与继承	33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3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34
第十八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	36
第十九条 信托事务的报告和信息披露	36
第二十条 通知	38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38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39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39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社会责任情况	40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40
第二十六条 附则	40
附件一	43

前 言

受托人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3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及信托单位类型公示表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的统称。
- 1.4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对该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5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设立的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单位（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 1.7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根据信托合同相关规定申请购买信托份额的行为。
- 1.8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根据信托合同相关规定申请购买信托份额的行为。
- 1.9 认购/申购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购买某类型信托单位并进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的资金。
- 1.10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的资金。

1.11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份额以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单位份数=认购资金金额÷1.00；

1.12 信托计划财产/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1.13 信托计划财产总值/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算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14 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计划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和负债后的余额。

1.15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是计算衡量信托财产总体盈亏的表现形式。

1.16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它组织。

1.17 受托人：指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为 XX 省XX(XX 国托大厦)。

1.18 信托单位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指计算信托单位的浮动管理费起算基准，为年化【6.0】%。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19 信托利益核算日/核算日：指（1）信托份额赎回日。（2）信托计划终止日。

1.20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21 信托受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22 推介期：指受托人就信托计划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的期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的时间段。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推介期。

1.23 信托计划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时间段。

1.24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受托人出具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中记载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1.25 开放申购日（T1）：指本信托存续期间的每周周一、周四，如遇非工作日，依次顺延。

1.26 申购日：指投资者在申购开放日申购信托份额的日期，具体以《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及确认书》约定日期为准。

1.27 赎回日：指每一信托份额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自动赎回，赎回日为该信托份

额申购后每年 T1 的对日；（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工作日认购的信托份额，赎回日为每年信托计划成立日的对日），若遇非工作日或该年度无对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8 保管合同：指保管人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XX 信 201812-NBBGHT】的《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编号为【XX 信 2023-2023-1541-BG】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补充协议》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9 保管人：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XXX号，其保管职责详见其与受托人签订的保管合同。

1.30 高收益债券：指债券评级 AA 以下、或债券中债/中证估值收益率（根据债券上市场所）高于当期十年国债中债估值收益率 600BP 及以上的债券。

1.31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1.32 工作日/交易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的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的正常营业日。

1.33 估值日：指受托人、保管人估算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日期，即每个工作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1.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避免疑义，于信托文件下，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均统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条 信托目的及分类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同意由受托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将其运用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具体参见本合同第八条），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为委托人获取信托利益。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特别说明：“固定收益类产品”分类仅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所投标的进行的分类，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承诺信托收益，也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

第三条 信托计划当事人与信托计划财产保管人

3.1 本信托计划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3.2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签署信托合同、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书并按照约定缴付认购/申购信托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对应的权利义务。

3.3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本信托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3.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3.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3.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4 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信托受益账户及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委托人、受益人提供的、并以其在信托合同及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书中签署的内容为准。信托合同成立后，如以上信息变更须由申请人于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以经受托人确认的为准。

3.5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是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最终受益人。

3.6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财产保管人为【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本信托计划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4.1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财产设立了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开户行：【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营业部】

户 名：【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 号：【XX】

4.2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作为信托计划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第五条 认购、申购和赎回

5.1 认购/申购

5.1.1 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机构委托人应填写一式贰份的加盖委托人公章/授权章/合同专用章（授权章/合同专用章仅限于金融机构）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XX信托-XX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及确认书》（见附件一）提交受托人，自然人委托人应填写一式贰份并签名的《XX信托-XX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及确认书》（见附件一）提交受托人，仅在受托人同意接受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情形下，信托单位才可认购/申购。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XX信托-XX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及确认书》。

5.1.2 在本款规定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程序中，委托人、受托人应出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XX信托-XX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及确认书》）可先以传真的形式或以电子邮件发送原件扫描件的形式给相对方并电话确认，然后各方应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或申购确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一次性提交所有各自发送的传真件对应的原件。原件提交的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寄、快递。委托人、受托人在此一致确认：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两者不一致的，以电话确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5.1.3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以金额认购/申购，信托资金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认购资金金额/1.00；

信托计划存续期信托资金申购的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资金金额/信托计划的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3位自动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5.1.4 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者可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工作日认购信托单位，也可于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周周一、周四（如遇非工作日依次顺延）申购信托单位。

5.1.5 信托单位是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用于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

5.1.6 非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首次购买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若委托人申购前已持有信托单位，则申购金额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不符合上述金额要求的认购/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受托

人将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购资金返还给委托人。

5.1.7 推介期内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应于推介期内的工作日及申购开放日下午15:00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签署完毕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委托人认购/申购及确认书并根据信托计划合同要求将相关资料交付至受托人处，且于当日下午15:00前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认购/申购资金到账的，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申购资金到账日视为认购/申购成功。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认购/申购资金的到账与文件的交付，则该认购/申购申请视为无效认购/申购。

5.1.8 推介期内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于产品成立日或受理委托人申购申请当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申请的有效性 & 份额进行确认。

5.1.9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因委托人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而导致认购/申购不成功，导致受托人须退还款项的情形下，受托人仅于确认其认购/申购不成功之日起30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连同资金到账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所取得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委托人；在返还前述认购/申购资金及利息（如有）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1.10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计划停止办理认购/申购：

(1) 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受益人利益的；

(2)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和证券交易机构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认购/申购的；

(4) 受托人有其他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停止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的；

(5)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特殊情形。

本信托计划暂停或停止认购/申购的，受托人应及时在网站公告。

5.1.11 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1) 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可支配财产，资金来源合法且经过必要授权，若该财产上有其他共有人存在的，保证该共有人对该事项已充分知晓并同意处分。

(2) 委托人承诺其认购/申购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资金，非为借贷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

约定之用途。

5.1.12 委托人数量限制

除非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以向上穿透为原则，委托人管理的资金来源应为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不得为募集资金，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资金或认购/申购人数超过信托文件约定上限或监管规定上限的，受托人将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委托人，经确认后未认购/申购成功的认购/申购资金予以返还。“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指认购/申购时间在前的投资者优先于认购/申购时间在后的投资者，认购/申购时间相同的投资者中，认购/申购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于认购/申购金额小的投资者。“认购/申购时间”为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申购资金的时间，以秒为最小计量单位，分期缴纳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其认购/申购资金足额缴纳之时作为其认购/申购时间。

5.2 赎回

5.2.1 赎回日期及时间

每笔认购/申购资金投资期限为12个月，赎回日为每年委托人申购日的对日（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工作日认购信托单位的份额，赎回日为每年信托计划成立日的对日），每笔认购/申购资金于到期日自动赎回，若遇非工作日或该年度无对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2.2 赎回确认

受托人于委托人赎回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退出申请的有效性 & 份额进行确认。

5.2.3 赎回原则

(1) 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资金 = 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 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浮动管理费（如有）

赎回资金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赎回金额及份额于赎回日当日中信托财产中扣除。

(2) 信托单位赎回时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时，优先赎回先加入的信托单位份额。

(3) 委托人申请部分赎回信托份额将致使其持有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或要求委托人一次性赎回全部信托份额。

5.2.4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赎回日中，信托份额净赎回（赎回份额-申购份额）超出上一工作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或开放赎回期累计净赎回（赎回份额-申购份额）超出上一工作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均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接受全额赎回：若受托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全部赎回申请，则正常赎回。

部分延期赎回：若受托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使信托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信托总份额【20%】的前提下，按照“先预约先受理”原则，对超过【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不参加延期赎回，则未赎回部分继续保留；若投资者获知延期赎回后选择全部或部分撤销赎回请求，则撤销赎回请求的信托份额继续保留；否则，递延至下一赎回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赎回日的价格。转入下一赎回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申请得到满足为止。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受托人将在【3个】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说明原因及有关处理方法。

本信托计划连续两个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暂停赎回申请。

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认购/申购、赎回信托单位均不收取手续费。

5.4 受托人可以根据产品运行情况进行开放期及赎回期的频率变动，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但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或信托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

5.4 其他暂停或延期赎回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同意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由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 19.1 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暂停信托财产估值情形；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受托人无法计算当个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
- (4) 当个开放日赎回申请达到受托人设定的数额限制；

(5) 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6) 遵循受益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同意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7) 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或延期赎回的其他情形；

(8)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受托人决定暂停同意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受托人应通过本合同第 19.1 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相应的受益人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受托人有权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通过本合同第 19.1 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相应的受益人披露。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6.1 本信托计划无规模总量上限，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受托人认为必要时有权调整募集规模下限。初始信托成立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受托人调整规模的，以受托人调整后的规模为准）。

6.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每笔认购/申购资金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如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期满前 1 个月，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受托人作出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决定后，应在信托计划期满前通知全体受益人。

第七条 信托计划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7.1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信托计划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7.2 本信托计划下的所有信托资金集合在一起，形成信托计划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开始管理、运用和处分，成为本信托计划的财产。

7.3 在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因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于信托计划财产。

7.4 信托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7.5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八条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人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即表示该委托人认可本信托采取此类投资管理方式，并同意以信托财产承担此种投资管理方式的风险。

8.1 本信托的投资范围

8.1.1 本信托财产投资范围如下：

8.1.1.1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PPN、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次级）、债券正回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其他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

8.1.1.2 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等。

8.1.1.3 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纯债基金（次级份额除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证券投资类基金专户及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

8.1.1.4 取得相关资质后，信托公司有资格投资的相关投资品种。

8.1.1.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8.1.1.6 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受托人需要与保管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投资品种。

8.1.2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本信托的投资范围。

信托财产专户内无足够信托资金用于履行回购义务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

8.2 本信托的投资限制

8.2.1 不得将信托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质押融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回购除外）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8.2.2 不得将信托计划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2.3 不得投资于主体、债项、担保的外部评级均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ABS/ABN 不受评级限制），不得投资于已发生逾期未兑付的债券。

8.2.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因资产价格波动或份额赎回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债券份额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不视为违约，受托人应及时调整，并于【10】个交易日内确保组合满足上述约束条件。

8.2.5 不得投资于房地产行业。

8.2.6 不得投资于民营企业（Wind 行业的一级行业分类为准）。

8.2.7 信托财产总值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0%。

8.2.8 相关法律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8.3 本信托的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定位是投资于高收益债券为主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高收益债券），通过深入的研究，挖掘投资价值，以获得相对高的收益率。以及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策略如下：

8.3.1 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跟踪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在充分研究不同债券子市场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特性的基础上构建调整组合，以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8.3.2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高评级信用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进入标的债券池，结合配置需要，挑选风险收益比较高的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8.3.3 短期套利策略

积极把握短期市场出现的低风险套利机会，增厚组合收益。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等情况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这种非有效性会带来一定的套利机会。例如，由于节日效应、季节效应以及新债发行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会带来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受托人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8.3.4 逆回购策略

本信托将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质押券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拆借利率的投资机会。

以上投资策略作为受托人开展信托财产投资的原则性约定，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对信托财产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并有权视信托财产具体运营情况开展不同于上述投资策略的投资行为，不视为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受托人特别提示，上述投资策略等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投资思路，在信托计划运行过程中，受托人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本信托计划投资策略的调整，受托人将不另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受益人/受益人大会同意。

8.4 本信托的预警措施

本信托计划设立预警线：预警线为信托单位净值=【0.9】元。

受托人于 T+1 日 18 点前对 T 日收盘后净值完成计算，如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以受托人估算为准）于 T 日（银行间市场正常工作日和沪深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收盘后低于预警线时，受托人有权于 T+1 日 18 点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委托人，受托人决定是否开始变现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若受托人决定开始变现资产，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上述变现行为一旦实施以后即不可逆转，在变现期间如净值恢复亦不会停止，将导致信托将提前结束。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操作为受托人的权利而非义务，受托人也不对变现结果作出保证。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暂停赎回、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受托人认可的其他原因等可能造成受托人无法及时完成变现止损或变现后产品净值低于变现前净值，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不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操作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8.5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设信托财产专户，依法依规计算和披露产品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

8.6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8.7 信托计划财产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记明细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8.8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

8.9 信托的审计：按照金融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8.10 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别确认

信托财产专户内无足够信托资金用于履行回购义务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变现

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认可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将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作出投资决策，并不能保证信托计划盈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交付的资金不受损失，由此引致的全部风险将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委托人/受益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就此向受托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追偿。

受托人基于其他相关交易对手（如有）提供的信息资料、公开渠道检索、现场沟通/走访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可能因其他相关交易对手未如实、完整提供信息资料，公开渠道检索信息未能及时更新，现场沟通/走访局限性等原因，导致尽职调查未能客观、真实反映投资标的发行人及投资标的的信息，并可能会因此造成对信托财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的上述尽职调查方式、程度，完全认可、理解投资标的发行人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8.11 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条款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本合同各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本金（实收信托）的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专项资金”），认购形成的保障基金份额属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一部分。

本合同各方同意，前述专项资金由受托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划转。受托人收到保障基金结算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金原路径划转回信托项目专用账户。

特别提示：专项资金的结算划转以受托人足额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相关款项为前提，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专项资金结算款项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信托计划财产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本信托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R【4】，该等级意味着本信托收益浮动且波动较大，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经受托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评程序被认定为【进取】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认购/申购信托计划份额。

9.1 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9.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交易规则、交易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另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也将导致信托收益下降。

9.1.2 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合同项下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从而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产生影响。主要风险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以及本信托的收益水平。

(3) 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债券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以及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9.1.3 投资及经营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决策，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在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及信托经理的专业技能、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本合同项下资产的收益。如果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本信托项下资产的收益水平。

(2) 受托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受托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3)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影响信托投资指令的执行从而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

9.1.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所投资金融产品或证券品种不能及时变现或者变现成本过高的风险，包括信托计划终止时投资标的信托或标的证券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或信托单位到期时不能如期分配信托利益，此时信托资金可能会受到损失或不能如期分配信托利益。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证券延期上市、暂停交易、暂停赎回等。另外，本信托计划若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该定向工具缺乏公开

的交易市场，只能在约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可能出现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不能迅速变现的流动性风险。若信托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变现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每笔认购/申购资金投资期限为12个月，赎回日为其申购日之后每年的对应日，期间不得进行赎回，到期自动赎回，且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需经受托人同意，因此对受益人的资金流动性具有影响。

9.1.5 法律风险

本合同赖以成立及履行的任何条件因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

9.1.6 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1)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最低收益或保底，委托人存在无法获得信托利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委托人充分了解项目的设计、投资的产品、分配机制、赎回机制并知悉本项目为不保本不保收益的产品。

(2) 本信托计划主要目的投资于收益率相对高的信用债券，此类债券相对于信用资质较好的债券风险较大，可能存在信托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3) 税费风险：在本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可在信托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政策亦有可能发生变化，以上调整 and 变化以及增值税缴纳时点等原因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受益人所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应自行承担财政税收政策对信托利益的影响。特别的，如果届时本信托项下部分受益人已经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其信托单位，则因为税收政策变化而导致信托利益减少的不利后果将仅由持有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其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较为宽泛的风险：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全体委托人要求受托人不对本信托及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评级限制、地域层级限制等的集中度限制）等方面做进一步限制，由此可能导致相关信用风险下沉，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以及风险较为集中等问题，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全体委托人要求受托人不对本信托及投资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集中度）等方面做进一步限制，已充

分知晓信托计划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较为宽泛或产生的风险，并自愿承担信托计划投资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9.1.7 操作风险

本信托无法通过事先在交易系统设置参数的方式自动监控交易，如债券价格下跌或债权违约，触发本信托预警线进行平仓时，本信托执行平仓的操作或存在流动性问题，将导致信托资金面临亏损风险。

本信托相关参与人包括保管人、受托人、证券经纪商等交易对手，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商等。

9.1.8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信托文件提及的受益人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是为受托人计算浮动管理费之用，并不代表受托人对信托利益的承诺或保证，受托人并不承诺保证受益人能够按照该收益率取得信托利益，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9.1.9 信托不成立的风险

如信托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规模下限，或信托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不成立。

9.1.10 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提前终止和延期的情形时，将导致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委托人（即受益人）仅能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方式获得信托利益。

9.1.11 本信托计划特有风险

（1）触发预警线以后产生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设立预警线，在触发预警线以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触发预警线后，受托人可进行平仓，由此可能导致无法按照委托人预定投资期限进行投资并获得信托利益的风险。并且该操作可能由于债券流动性原因无法实施，信托财产的变现也可能不能及时进行，以及平仓后信托财产净值可能低于平仓前的净值，

由此信托财产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受托人在此提请受益人关注：信托财产的上述平仓行为为受托人的权利而非义务。

（2）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信托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本信托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债券正回购，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当正回购发生违约、需变现资产履行回购义务时，受托人有权利通过卖券等方式进行平仓。若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受托人无法执行平仓操作或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执行平仓操作但平仓结果仍然使受益人面临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3）收取浮动管理费风险

在信托份额赎回日、公告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及信托终止日为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日，由于信托单位净值的波动，可能造成受托人计提浮动管理费后净值下跌、投资者收益为负的情况发生，但受托人仍分配了前期业绩上涨的浮动信托管理费。委托人对此知悉和认可。

（4）进行高收益债投资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拟分散化投资高收益债并控制久期，高收益债范围包含各省各层级的地区政府城投、地产等产业债，涉及低评级、弱地区、高估值收益率债。受全球局势、疫情防控及地产行业调控的多重影响，地产信用风险加剧，地方经济水平及财政收入增速大幅下滑，各地区城投债估值显著调整，存在投资机遇也隐含信用风险及估值波动风险，或导致信托投资业绩不及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高收益债、私募债，在触发风控线需减平仓时，可能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无法及时减平仓。本信托计划触发预警线或信托终止时存在非现金资产无法立即变现风险。

该类资产的投资风险较大，且本信托计划未设置投资此类债券的比例限制，如投资该类债券，出现底层债券违约或卖出价格过低，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进而导致本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利益部分或全部损失。受益人需充分知悉和认可此类债券的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3）高收益债投资估值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高收益债，高收益债估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导致信托产品估值和净值结果大幅波动，影响申赎价格的风险。

（6）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的风险

信托合同项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仲裁委提交仲裁。信托合同项下引起的争议只能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具有一裁终局、程序以及结果保密、机制相对灵活、仲裁费用较高等特点。

9.1.12 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由于银行、证券公司营业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9.2 风险控制措施

9.2.1 利率风险的控制

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和利率趋势的研究，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的缩短投资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的加大投资组合的久期等。

9.2.2 政策风险的控制

受托人将密切跟踪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债券市场走势和资金市场状况，合理进行投资管理。

9.2.3 信用风险的控制

本信托在货币市场进行常规的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受托人的内部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和交易额度等进行限制。本信托仅能投资受托人标的债券池中的标的，

入池前，受托人基于内部评级程序对发行人信用资质进行仔细甄别，必要时通过现场尽调方式准确把握发行人信用状况，符合内部准入标准的标的证券才能入池。受托人将持续跟踪标的债券池中发行人的资质状况，对风险标的及时完成出池操作。

9.2.4 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合理安排投资组合，并利用数量工具对委托人的预期现金流进行测算，以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在预期流动性问题出现前，尽可能的提前变现非现金资产。

9.2.5 操作风险的控制

受托人制订严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以有效地降低信托计划的操作风险。

9.2.6 投资风险的控制

本信托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受托人严格按照其有效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流程进行严格控制。

9.3 风险承担

9.3.1 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计划财产的预期收益。

9.3.2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9.3.3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条 信托计划财产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0.1 在信托计划生效后，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费用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0.1.1 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和费用；

10.1.2 信息披露费用；

10.1.3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0.1.4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1.5 信托管理费；

10.1.6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10.1.7 第三方服务费；

10.1.8 监管部门收取的监管费（如有）；

10.1.9 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

10.1.10 信托运营产生的费用，如文件、账册制作、印刷费用，交通费用，会议及

场租费用，差旅费用等；

10.1.11 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10.2 信托费用核算日

10.2.1 信托费用核算日包括：（1）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季末的 25 日；（2）信托计划终止日。

10.2.2 信托费用核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信托费用分配日，由受托人向保管行发出划款指令进行分配。

10.3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10.3.1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收取信托管理费。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费包括**固定信托管理费及浮动信托管理费**。

（1）固定信托管理费

受托人应收取的固定信托管理费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基础，按**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公式为：

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管理费=当日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前一工作日信托单位净值（成立日当天单位净值按 1 元计算）×【固定信托管理费年费率】/365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费用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信托费用核算日（含）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信托管理费。

（2）浮动信托管理费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包括份额赎回日、公告利益分配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根据份额期初日（含）至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不含）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算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由信托份额收益承担。

a、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B_i} * \frac{365}{T_i} * 100\%$$

R_i 为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A_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_i 为份额期初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份额期初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为 1）；

C_i 为份额期初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份额期初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为 1）；

T_i 为份额期初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份额期初日：如果该份额存续期间内没有计提过浮动管理费，则期初日期为申购日或成立日；若计提过浮动管理费，则期初日期为上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

b、基准收益率和计提比例：

$K=6.0\%$, $f=40\%$ K 为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f 为计提的比例。

c、浮动信托报酬 Y 的计算公式

$$Y = \begin{cases} 0, & Ri \leq K1; \\ \sum_{i=0}^n Bi * (Ri - K1) * \frac{Ti}{365} * f1, & K1 < Ri \end{cases}$$

当公告进行利益分配或产品终止时， n 为本信托计划在收益分配日或终止日总份额数量；当委托人退出（含部分退出）时， n 为每笔退出的份额数量；

Y 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其他费用

信托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从信托资产中列支。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银行间及上清所账户管理及查询等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0.3.2 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将应收的信托管理费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扣除并支付至受托人的银行账户。受托人收取信托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XX 银行XX分行营业部

帐 号：83XX

10.4 本信托项下保管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10.4.1 保管人向信托计划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保管费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10.4.2 保管人保管费计算方法：

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基础，按照【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公式为：

每日计提的保管费=当日信托单位总份数×前一工作日信托单位净值（信托成立日单位净值按 1 计算）×保管费年费率÷365

10.4.3 保管费支付方式为：

保管费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受托人于每个信托费用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截至信托费用核算日（含）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从信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保管人。

10.4.4 信托费用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发出截至该核算日（含）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划款指令，保管人复核无误后从本信托财产中划至指定保管费收入账户。

10.4.5 保管人收取保管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51256XX1010】

开户银行：【XXXX分行运营管理部】

10.4.6 保管费的计算及收取具体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10.5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标准，以受托人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10.6 第 10.1 条约定的税赋及费用，受托人将直接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扣除。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由受托人在每次信托利益分配前从信托计划财产中先行提取，并在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优先受偿。

10.7 信托计划的税务处理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纳税义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税收征管政策因取得投资收入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受托人因收取信托报酬所缴纳的增值税除外）、印花税及附加税，由信托财产承担。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受益人应对其所得（如有）自行依法申报缴纳。若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税负由受益人承担，该部分税款在受益人所获取的信托利益中直接扣除。

由于受托人所申报的增值税及附加的金额与税务部门最终认定的增值税金额可能存在差异等原因，信托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信托财产/受益人承担的上述税金的，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交金额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财产估值

11.1 估值日

11.1.1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于 T+1 日对 T 日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

11.1.2 受托人于每周在官方网站公布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净值，披露的信托财产单位净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11.2 估值方法

11.2.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估值，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2 具体估值方式处理：

银行存款（包含证券账户资金）：以每个估值日应计本金计算，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与银行协议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到账利息计入信托财产。

所有逆回购交易：以本金列示，按成交单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本金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债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若无估值净价，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该日未公布估值结果的，以前最近一日的估值结果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以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REITs：交易所上市的 REITs，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受托人应及时向保管行提供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后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依据。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按照所处的市场，交易所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银行间的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该日未公布估值结果的，以前最近一日的估值结果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若无估值，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私募债：按照所处的市场，交易所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银行间的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未提供估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待分配收益不计提万份收益，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财产。

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人 T+1 日 15:30 前向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送的其与保管人核对后的 T 日估值表中的净值数据估值。若 T+1 日 15:30 前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未收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其与保管人核对后的 T 日估值表中的净值数据，则以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净值数据估值。

11.2.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2.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2.5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2.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11.2.7 暂停估值

与本信托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投资标的无法进行估值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资产价值时。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二条 信托利益核算及分配

12.1 信托利益核算日和分配日

信托单位存续期间根据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一工作日的净值情况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单位的核算日为信托份额赎回日、公告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及信托产品终止日。除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自动延期情形外，受益人不得申请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

受托人于核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12.2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2.2.1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利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2.2.2 在符合有关信托利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临时信托利益分配，以公告形式确认的临时信托利益分配每年最多一次，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12.2.3 以公告形式确认的临时信托利益分配，核算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信托单位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 元。

12.2.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信托利益的计算

12.3.1 信托存续期间利益分配

信托存续期间，在份额赎回日、公告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及信托终止日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12.3.1.1 份额赎回日或信托终止日信托利益的计算

份额赎回日信托利益的计算参见本合同 5.2.2 条。

12.3.1.2 以公告形式确认的临时信托利益的方案与计算

(1) 信托利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信托利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核算日、截至核算日的可供分配利益、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利益分配方案由受托人拟定，并由保管人复核后确定告知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2) 信托利益分配的计算与执行方式

每一信托份额利益分配金额=1*每信托单位净值-每信托单位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如有）。

在利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受托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保管人发

送划款指令，保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12.4 信托利益分配的分配顺序

- (1) 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信托税费及信托费用；
- (2) 以每一信托份额利益为限向受托人分配浮动管理费（如有）；
- (3) 按照以上顺序分配后信托财产剩余部分，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利益。

信托终止时存在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信托自动延期至非现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2.5 受托人不代扣代缴受益人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由各纳税主体依其享有的利益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纳税义务。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2.6 特别说明

本信托计划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信托利益按信托财产当前净值进行计算分配，如可用现金不足以分配，则延期分配。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13.1 信托计划的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计划：

- (1) 信托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的；
- (3)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5) 信托计划被解除；
- (6) 信托计划被撤销；
- (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8)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全部已经赎回；
- (9)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10) 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单位总净值连续三个工作日低于 200 万元；
- (1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继续运作；

(12) 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 为保护受益人利益, 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13)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信托计划终止分配

13.1.1 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时, 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进行信托计划财产的清算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 信托财产以现金、非现金或二者混合形态存在的, 现金部分由受托人直接进行分配, 非现金部分由受托人在变现之后进行二次分配, 受益人以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持有的信托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此变现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 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相关费用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受托人有权视情形自尚未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计划项下现金财产中适当预留。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应付未付的信托税费及其他负债(如有)后, 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

13.1.2 信托计划终止时, 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分配时, 由受托人将分配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受益账户。

13.1.3 信托清算时按照本合同第 12.2.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3.2 信托利益的分配按照以上顺序进行, 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3.3 信托在清算分配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13.4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3.5 受益人自清算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其签署的信托合同及其附件, 以及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记录;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计划财产, 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

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1.4 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中签字，申明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14.2.2 按信托合同的规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14.2.3 承诺其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保证参与信托计划所交付的资金全部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除外；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人须保证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14.2.4 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加入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投资于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委托人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人应确保其理财客户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14.2.5 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及委托人的债权人未对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2.6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认购/申购资料；

14.2.7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8 委托人应当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有义务提供反洗钱所需的必要信息、资料、文件；

14.2.9 委托人在投资期间不得注销预留银行账户，如因变更、注销、过期等原因导致账户无效，需及时向受托人提交受益账户变更申请。

14.2.10 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4.3 受益人的权利

14.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14.3.2 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委托人本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记录；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后，不再享受该项权利；

14.3.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3.4 受益人有权变更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但必须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申请，变更信息经受托人确认后生效；

14.3.5 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其他条款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4 受益人的义务

14.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之方式告知受托人，并认真核对、反馈受托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或信托受益账户变更确认文件，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4.4.2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3 受益人应当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有义务提供反洗钱所需的必要信息、资料、文件。

14.4.4 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4.5 受托人的权利

14.5.1 受托人有权利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妥善处理信托事务，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

14.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14.5.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的，有从信托计划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4.5.4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拒绝不适合投资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

14.5.5 为保障其他受益人的权利，受托人拒绝受益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前十个工

作日内提出的联系方式变更或信托受益账户变更申请；

14.5.6 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其他条款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6 受托人的义务

14.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14.6.2 受托人须严格遵守本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

14.6.3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计划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无论受托人因何种原因终止而清算，信托计划财产均独立于受托人清算财产之外；

14.6.4 受托人应当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14.6.5 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14.6.6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4.6.7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依据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14.6.8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计划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信托管理费；

14.6.9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计划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14.6.10 受托人的信托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受托人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业务信息不得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共享；

14.6.11 受托人收取信托管理费，应当向受益人公开；

14.6.12 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14.6.13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4.6.14 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登记、转让与继承

15.1 本信托受益人以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15.2 信托受益权的登记

15.2.1 受托人在营业场所置备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受益权的相关信息。

15.2.2 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信托受益权持有情况。

15.3 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应持本合同原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共同至受托人处进行登记。受让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15.4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承继）未经先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继承（承继）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视原登记的受益人为合法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15.5 信托受益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前提下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6.1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计划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计划财产。

16.2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16.3 受托人应当赔偿其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计划财产受到的直接损失；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6.4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及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16.5 委托人未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交付的部分或全部信托资金存在瑕疵，或者违反信托合同的其他约定，给其他信托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6 信托终止或信托利益分配前，受益人未按信托文件规定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方式或信托受益账户变更信息，或未认真核对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联系方式变更

或信托受益账户变更确认文件，而导致受托人无法履行通知、信息披露、信托利益分配职责并给受益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17.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7.2 召开事由

17.2.1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4) 提高保管人、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7.2.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3)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可将本信托计划资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17.3 会议召集方式

17.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17.3.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7.4 通知

17.4.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

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4.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7.5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17.5.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17.5.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届时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7.6 议事内容和程序

17.6.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7.6.2 议事程序

-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7.7 表决

17.7.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17.7.1 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7.7.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7.7.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7.8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7.8.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无需另行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17.8.2 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做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受益人，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17.9 会议费用

对符合信托文件约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八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本信托的受托人：

18.1.1 受托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18.1.2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

18.1.3 信托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依据 18.1 条选任新受托人时，新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18.3 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十九条 信托事务的报告和信息披露

19.1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

毕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受托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19.1.1 受托人网站上公布（<http://www.XX.com>）。

19.1.2 受托人办公场所（XX 省XX街（XX 国托大厦））存放备查。

19.1.3 受益人来函索取后以邮寄、传真、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9.1.4 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19.2 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包括信托计划成立的通知、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和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等。

19.3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9.3.1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19.3.2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19.3.3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19.3.4 信托计划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19.3.5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19.3.6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19.4 信托计划确认成立或不成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其事项通知委托人。

19.5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于每周公布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信托财产单位净值。

19.6 信托计划成立后每自然季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披露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

19.7 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报告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披露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情况及收益情况、信托计划的全部收入、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计划财产期末余额、信托计划收益情况、信托计划平均年收益率、信托费用的计算及信托计划财产的分配安排。

19.8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8.1 信托计划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9.8.2 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9.9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19.9.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19.9.2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19.9.3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19.9.4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19.9.5 涉及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诉讼；
- 19.9.6 信托计划关联交易事项；
- 19.9.7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19.9.8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9.10 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计划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计划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受益人。

19.11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披露。

19.12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9.13 委托人豁免受托人定期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的义务，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受托人将通过网站信息发布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报告受益人。登在受托人网站上的当天视为送达。受益人可登陆网站自行查阅本信托计划的当前及以往披露信息。本信托计划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XX.com。

20.2 受托人可同时通过邮寄方式、手机短信通知、电子邮件发送等方式将披露信息或摘要报告受益人，但上述补充披露方式并非受托人的法定义务。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20.3 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信托合同、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即为信托当事人确认的联络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受益人信托受益账户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信托合同的其他方。受托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可通过网站公告及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21.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除信托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21.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21.2.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1.2.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21.3 信托受益人可以用书面形式申请变更受益人、通讯方式及信托受益账户，而不需要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有关变更事项将在原信托合同上以粘贴批单的形式注明，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合同未做相应修改的，不影响变更事项的有效成立。

第二十二條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盗窃、战争、骚乱、罢工、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事件、证券交易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发生事故、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新法律法规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信托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信托合同或终止信托合同。

第二十三條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條 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渠道

受托人客服热线：40XX

受托人客服邮箱：4006XX.com

受托人投诉电话：0XX4

受托人投诉邮箱：XX.com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社会责任情况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规定及行业自律公约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本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加强社会责任制度建设，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客户价值、热心社会事业、支持慈善公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支持员工成长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应当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采用以下任一方式签署并生效：

25.1.1 电子合同

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委托人与受托人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承诺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无需另行签署纸质信托合同。本合同于受托人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专用章、且委托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以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签署时成立，并于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成功缴款时生效。

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是指委托人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签署（委托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登录 XX 信托XX财富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委托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5.1.2 纸质合同

本合同于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时生效。一方授权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该授权代理人应向对方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附则

27.1 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7.2 整体合同

信托合同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27.3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规定的受托人、保管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7.4 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在签署信托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信托合同和其它信托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7.5 合同文本

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委托人及 受益人基 本信息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 及法人代表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信托受益 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仅签署纸质合同适用）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XX 省昆明市签署。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签字页

附件一

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及确认书

本协议编号：XX 信【XX-RG-SG】（ ）

本文件适用于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及存续期间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使用。附属于编号为【XX 信【2XX41】（ ）号】的《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成为有效组成部分，信托合同以及作为信托合同附件的信托文件对本文件签署双方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

- 1、认购/申购信托名称：“XX 信托-XX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认购/申购资金：人民币 元整（小写金额 ￥ ）。
- 3、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 4、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投资期限：12 个月。

5、在委托人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下，本次认购/申购日期以客户提交签署完毕的信托合同文件且信托专户认购/申购资金实际到账的日期为准，确认日期以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单为准。

然人签字/法人公章：

受托人：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仅签署纸质合同适用）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